授　權　書（範例）

授權人擬辦理　進出口貨物之有關文件　公證事件，因事不能親自到場，茲依公證法第四條之規定，提出本授權書，授權吟晴有限公司　吳ＸＸ　（請留空白）為代理人，代理授權人到場提出公證之聲請，及代簽署本事件有關之文件。代理人並有民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自己代理及雙方代理之權限。本授權書為概括授權，撤回之前繼續有效。

此致

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（

南京聯合事務所

請加蓋與變更登記表
⬇ 相同之大、小章 ⬇

公司章

負責人章

授　權　人：

統 一 編 號 ：

住址或事務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公司應提出最新變更登記表影本，
（影本上需加蓋與變更登記表相同之大、小章）。

以上範例若有變動，依『南京聯合事務所』公告為準，不另通知（本表僅供參考）